

2022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投资促进政策研究，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和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招引、洽谈、评估、落地促进工作。负责推动招商资源优化配置，负责收集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挖掘招商引资项目源。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环境推广和重点地区外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及下属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1.9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37.6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37.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8.68	32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94	59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71.94	5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94.83	1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77.11	3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2.98	5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2.98	5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8.68	32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7.61	25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7.61	25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37.61	25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8.68	32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55	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8.68	373.96	2914.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94	214.83	377.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71.94	194.83	377.11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94.83	194.83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77.11	0.00	377.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5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2.98	5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8.68	373.96	2914.7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7.61	0.00	2537.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7.61	0.00	2537.6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37.61	0.00	2537.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8.68	373.96	2914.72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55	5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591.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37.6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52.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20.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2537.6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85.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537.6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88.68	总计	64	3288.68	751.07	2537.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07	373.96	377.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1.94	214.83	377.1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0	2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71.94	194.83	377.11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83	194.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1	0.00	37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8	52.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8	5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4	34.54	0.00
			16.40	16.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1.07	373.96	37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	20.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4	20.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1	85.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1	85.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6	31.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55	54.55	0.00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8
30101	基本工资	35.32	30201	办公费	7.03
30102	津贴补贴	78.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66	30203	咨询费	1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0	30207	邮电费	0.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1	30211	差旅费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4	30214	租赁费	2.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37.61	2537.61	0.00	2537.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37.61	2537.61	0.00	2537.6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37.61	2537.61	0.00	2537.6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537.61	2537.61	0.00	2537.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本年支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31	0.00	0.00	0.00	0.00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328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78 万元，下降 40.62%。主要变动情况：“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等专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5.02 万元，增长 359.22%。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 个村小组土地补偿款”“品泰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等专项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3288.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6 万元，增长 24.5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91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7.58 万元，增长 92.12%，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品泰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 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等专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8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78 万元，下降 40.62%；主要变动情况：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等专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5.02 万元，增长 359.22%；主要变动情况：

“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2020WT012

（青皇快意电梯）3 个村小组土地补偿款”“品泰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等专项收入增加。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8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7.36 万元，增长 58.5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等专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7.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556.28 万元，下降 72.10%；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前海港影智能产业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15.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6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5.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63.9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口部门前来指导、检查工作的公务接待和重要客商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5人。主要包括东莞市投资促进局到清溪调研、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座谈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77.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品泰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2020WT012（青皇快意电梯）3 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前海港影智能产业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青湖工业园 2021 年 006 地块（青皇信濠项目）征地补偿”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37.6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24.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4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45）%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年度计划评估项目数量 30 宗，实际评估 8 宗，项目评估完成率仅 27%，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差，建议及时调整年初预算。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项目效果指标达到预期，并通过完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642		项目名称		2020W7012《青皇快意电梯》3个村小组土地使用补偿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2.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2.05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82号-关于同意拨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青皇快意电梯项目用地地块,即青皇3个村小组的地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由2019年1月1日起按1.5元/平方米/月,合同按83000平方米支付,每5年递增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出让面积	83000平方米	83000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值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征地补偿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13758		项目名称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47.77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47.7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47.77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佳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关于开始拨付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借款相关事项的复函》 (清府办复〔2019〕19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镇政府一次性支付长山头村2020年度土地使用补偿款, 共477727.2元, 履行了《征地补偿合同书》的契约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26540.4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26540.4平方米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佳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660	项目名称	惠科二期项目征地补偿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2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同意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清办复【2022】78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惠科项目意向选址用地土地净收益进行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出让面积	259.55亩	259.55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出让面积	259.55亩	259.55亩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30%	3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63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297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73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续聘劳务派遣人员的复函》(清组复【2022】13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协同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进行招商接洽、宣传提供了便利, 为企业提供前期投资服务咨询、后期项目审批手续跟踪代办等“一条龙”服务, 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共有2名劳务派遣人员, 经费合计20.4万元。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招聘人数	2人	2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实际招聘人数	2人	2人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D*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6.72%	2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D*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项目接洽便利及效率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D*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升政府公众形象	良好	良好	8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682		项目名称	力合双清项目税收返还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23.0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23.02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1〕302号《关于同意拨付清溪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2019年、2020年税收返还款给村集体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力合双清项目2019年、2020年产生的税收按照镇人民政府留成的20%进行返还到青皇5个村民小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39亩	180.39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税收返还到位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37254		项目名称	晶泰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004.5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04.59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镇政府、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九乡大稳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东莞市晶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处理意见的复函》（清办复【2022】21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镇政府、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九乡大稳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东莞市晶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和解协议款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合同纠纷数量	1例	1例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实际协议和解金额	1004.59万元	1004.59万元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6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升政府公众形象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次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05361		项目名称	前海港彰智能产业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79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334.9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137号-关于解决重河重大产业项目意向用地征收补偿问题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解决重河重大产业项目意向用地征收补偿问题的复函》(清办复〔2022〕137号)文件精神, 需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进行征收, 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土地征收面积	34150.32平方米	34150.32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土地征收面积	34150.32平方米	34150.32平方米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8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7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9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642		项目名称	青洲工业园2021年006地块(青皇信璋项目)征地补偿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42.4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82号-关于同意拨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的复函》(清办复(2022)82号)文件要求, 支付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土地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出让面积	约48219.68平方米	约48219.68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出让面积	约48219.68平方米	约48219.68平方米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6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9340		项目名称	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2.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能，需对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开展清表、围挡、测绘等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2年完成了前海港影、燕英实验学校、惠科二期、宜安、吉瓦等重大项目意向地块出让前期的清表、围挡、测绘、风险评估、土壤识别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土地出让面积	约8万平方米	33.74万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土地出让面积	约8万平方米	33.74万平方米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8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9	
	合计					100	*	*	*	6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762		项目名称	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6250.1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240.5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73.2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办复〔2022〕152号关于同意拨付长山头村市重大项目意向选址用地第三笔征收包干费用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4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实施辖区内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选址用地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土地征收面积	约153亩	约166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土地征收面积	约153亩	约166亩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8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6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70%	26.2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9
	合计					100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39340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96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能, 跟踪落实招商引资工作, 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招商考察走访、接待、宣传等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大力宣传我镇优越的投资环境, 主动承接深圳产业溢出, 积极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 招引一批大型优质项目, 推动已落地项目投资建设, 包括招商推介、日常招商考察、接待、宣传、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内资协议投资额	≥116亿元	107.92亿元	1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内资实际投资额	≥75亿元	56.96亿元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8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80%	49.80%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保护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资源配置效果	良好	良好	9
	合计				100	*	*	*	7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06562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4
	项目负责人	李国良	项目经办人	殷桂珍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89080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能, 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关键招商项目进行投资咨询、评估、分析等事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的评估、投资咨询和分级评估审查机制, 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构建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 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计划评估项目数量(宗)	30	8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实际评估项目数量(宗)	30	8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评估完成率	≥80%	27%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70%	45.19%	6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就业业务、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升产业项目评估研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61

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殷桂珍	联系电话	87890808
-----	-----	------	----------

